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一）若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0170052号)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五)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若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该报告中对公司2018年1-9月、7-9月的业绩情况进行了预测。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范围为72,500万元—72,000万元；2018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范围为51,684.66万元—51,184.66万元。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受公司债务危机及资产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下降；（2）公司借款利息同比大幅增加；（3）对应收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华山、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俊丽、汤朝阳、张海定、黄顺枝、张成、付娟、张伶俐、涂文利、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郑国胜、彭勋德、黄盛秋、潘林、李三元(已故)、王敏、王亚军、刘芳喜、张旭、

管新和、杨宗宇(以下简称“乐福地原股东”)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387,516,045.6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范围为72,500万元—72,000万元,预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显示净资产为负,公司存在经审计后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2018年年末的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若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年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1、妥善解决债务危机

目前,公司债务危机对生产经营及业务情况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妥善解决公司的债务危机,具体拟通过实际控制人采取处置个人资产或质押融资筹集资金、积极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回笼资金、公司或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筹集资金等方案来解决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同时,公司还将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争取金融机构的理解和支持,请求金融机构不抽贷,不采取司法手段处置已经冻结的公司资产。债务妥善解决后,公司将尽快的处理好因债务引发的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

2、积极组织经营生产,维持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正常生产经营,维持公司盈利能力。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开拓医疗器械市场,稳定制药机械与医药包材板块的发展,继续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3、积极组织催收业绩补偿款

乐福地原股东应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387,516,045.60元。2018

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随后向乐福地原股东发出了收款通知，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387,516,045.60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乐福地原股东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对乐福地原股东发出律师函催收，如仍不能收回，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4、组织催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关联方刘华山占用的公司92,484.67万元的资金，公司会督促刘祥华及其胞弟刘华山尽快筹措资金，落实还款方案。刘祥华及其胞弟刘华山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筹资渠道主要是处置其自有资产，包括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权除外）、房产及其他资产。

5、查实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并予以规范

公司在审计期间已对违规发生的民间借贷、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不明原因资金收支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漏入帐或错入帐的上述事项进行了帐务补充与更正。公司对有关事项持续进行追踪与处理，且持续披露相关进展的公告。公司正在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

6、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立案调查。

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公司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并将对其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知悉年末净资产为负时；’及‘(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731-84030025

传真：0731-84030025

邮箱：zqb@chinasun.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